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3號

原　　告　潘梨煌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吳建權

　　黃杉睿

　　劉彥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險契約條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81年12月03日向被告投保「定期壽險（三十年期）」，保單號碼：Z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此保單所列第十四條保險單條款之更約權內容為「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不具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將契約更改為其他種類的人壽保險，但更改契約後的保險金額不得高於本契約當年度的保險金額。」。原告於109年09月21日向被告請求辦理將「定期壽險（三十年期）」更約為「安泰終身壽險（Whole Life）」，被告以該險種已停售不可為更約標的為由拒絕原告之申請。嗣於109年09月22日正式向原告提出申訴仍依同樣理由遭拒絕，因此於109年12月13日寄出存證信函。依上開約定原告原投保之保單條款內容未限制僅可更約為現有販售之產品，且簽約當時業務員明確告知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可更換其他險種之人壽保險。被告多次自行修正對其有利之更約權條款，並以其自行修正後之條款拒絕原告之更約申請，顯見被告明知與原告簽訂之原始

合約第十四條保險單條款有利於原告，才會多次自行修正更約權條款，被告拒絕原告更約之申請明顯違反雙方原簽訂之合約。為此，爰提出訴訟，要求被告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同意原告將「定期壽險（三十年期）」更約為「終身壽險（WholeLife）」之申請。並聲明：被告應履行雙方簽訂之保險合約更約權之條款，將定期壽險（三十年期）更約為安泰終身壽險（WholeLife）；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下情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回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㈠、依據安泰定期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條款，更約權之行使需經被告同意。本件原告未得被告同意，其請求無理由。又原告主張已停售之產品亦在更約權得請求更換之範圍內，此一契約解釋方式有損保險制度「危險共同體」全體利益，違反意思表示解釋之原則，保險商品之更約權，即如同其他種類商品市場所常見之允許消費者補差價換貨之權利，其得更換之商品，必然以消費者至販售處要求更換之時，該販售者所販售之商品為更換之對象。而保險商品停售之可能性必為一般人所得認知與預見，是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14條「更約權」可更換之範圍不包含已停售之保險契約，此屬一般普羅大眾之常識範圍，並無疑義存在。且原告係於81年12月3日投保「安泰定期人壽保險」，而原告欲更換之「安泰終身壽險（WL）」於88年1月1日即已停售註銷。而原告直至109年9月21日方主張更約權，距其投保之時已經過28年，如此漫長之期間中，所有種類之商品（包含保險商品）發生停售與更迭情況者難以數計，更可認定本件中保險商品停售之可能性必為一般人所得認知與預見，交易實務上無須特為明言。

㈡、原告執意曲解更約權條款，欲主張更換為已於88年1月1日停售註銷之安泰終身壽險（WL），由於按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規定，此一WL商品已遭註銷，即屬一已不存在之標的，原告之主張無異於以自始客觀不能之給付為

契約標的，迫使雙方原至111年12月3日始結束之定期壽險契約關係歸於無效。而原告執意無視一般人慣行之經驗法則邏輯理解，要求更換為已停售遭註銷之WL保險商品，其自行曲解並行使之權利內容，等同於強迫被告行一違反法令之行為，明顯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並且違害保險公司所管理之全體危險共同體保戶之利益，則原告之權利行使行為已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不應允許。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於81年12月03日向被告投保「定期壽險（三十年期）」，保單號碼：Z000000000-0，保單所列第十四條保險單條款之更約權內容為「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不具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將契約更改為其他種類的人壽保險，但更改契約後的保險金額不得高於本契約當年度的保險金額」，又安泰終身壽險（WL）於88年1月1日已停售之事實，有系爭保單首頁、安泰終身壽險保險單條款、財政部87年12月11日安昌精字第063號函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其可依前揭條款之更約權將系爭保單更換為安泰終身壽險（WholeLife）一節，則遭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意思表示不明確，使之明確，屬意思表示之解釋；意思表示不完備，使之完備，屬意思表示之補充。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並應以當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解釋之，且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參照）。人壽保險契約約定更約權之目的，雖在於因應要保人之需求及確保其權益，但就被告而言，實不可能允諾得轉換已停止銷售之保險契約，蓋保險為商品之一種，在商言商，商品之販售，當考慮市場

需求、經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利、不利之因素，如市場反應不佳，或不能為其謀得利益之商品，被告自會停止銷售，而既已停止銷售，當不可能再使之得以轉換，況且人壽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多為二十年，甚或終身，若不限於申請更換時保險人仍銷售中之保險，要保人於經過多年後要求更換締約當時銷售但現已停售之保險，豈非因買受人自己之過失而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具結果將使雙方間之契約歸於無效，而此應為交易相對人所得理解之情況，為一般人所能理解之常情，原告為智識正常之人，當亦能理解。故本件系爭保單第14條所稱之其他種類的人壽保險，解釋上當事人之真意，應限於申請更約時尚在銷售之其他壽險保單，不能要求將其投保種類更改為被告已經停售的保單，是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保單第1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將其保單更改為已停售之上開終身壽險，即非可採。

㈡、況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單第22條既已明定：「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的申請及本公司負責人的同意，在保險單批註欄批註後，不生效力。」，亦即被告有保留同意權，且經於保險單批註欄批註後，始生效力。準此，被告以系爭安泰終身壽險（WholeLife）保險已經停售為由，拒絕原告更改其保險種類之申請，自非無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銷售之安泰終身壽險，既已自88年1月1日起停止銷售，則縱令原告有權要求更換保險契約，然針對原告所指定要更換為安泰終身壽險之給付，已因被告停止銷售而致無從給付，故其請求被告將其原投保之定期壽險（三十年期）更換為安泰終身壽險，自屬無據，而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官逸嫻